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团员“推优”工作，规范推优入党程序，进一步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杭师大组〔2020〕11号），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推优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有强烈的入党意愿，递交入党申请书满三个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及时作思想汇报。

（三）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各科成绩必须及格，且推优前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班级排名前50%。（大一学生，推优前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班级排名前50%）

（四）支持并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和集体活动。

（五）工作主动积极，认真负责，任劳任怨，有强烈的责任感和较强的进取心。

（六）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勇于指出不良现象，与同学关系和睦，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七）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团龄，各班推优的人数不得超过全班人数的20%。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优先考虑

在社会工作、学业表现、文体活动、文明守信、思想作风、学科创新、公益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三项及以上，方可被推荐。

（一）社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工作成

绩显著，能出色完成任务并受到表扬的。被评为市、校、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以及各项积极分子的。

(二) 学业表现：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及其他外设奖学金获得者。

(三) 文体活动：积极参加校、院、系里组织的各类活动，在活动及竞赛，如文艺、体育、寝室卫生等活动中获得优胜的或有突出表现者。

(四) 文明守信：前一学期所在寝室获得校“特色寝室”或“文明寝室”称号一次及以上；曾有过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文明修身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表彰。

(五) 思想作风：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不良风气，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和影响力的。

(六) 学科创新：在学校学术科技竞赛、思政论文大赛等学术比赛中获优秀奖及以上；课题被校级及以上单位立项；获得国家专利等。为本专业的发展作出贡献或有成绩者，受到师生好评的。

(七) 公益实践：前一学期参加院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实践活动或志愿服务 30 小时及以上；创业公司被工商部门注册；学生应征入伍的。

(八) 有其他突出表现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学期不能列为推优对象

(一) 本学期经常有旷课现象的，经常有无故迟到、早退现象的。

(二) 考试有作弊现象的。

(三) 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的。

(四) 不参加集体活动，在同学中影响不好的。

(五) 思想作风不端正，与同学关系恶劣，群众基础不好的。

(六) 在推优的本学期中，所在寝室在学校后勤检查中被通报次数达到 2 次及 2 次以上。

(七) 实际操作中出现的其他不良情况。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研究讨论将撤消入党积极分子身份

(一) 受到学校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的。

(二) 思想作风不端正，与同学关系恶劣，在同学中影响不好的。

(三) 经常迟到、旷课，考试有作弊现象或连续有两学期有 2 门以上不及格的。

(四) 不参加集体活动，做事阳奉阴违，言行不一致，屡教不改的。

(五) 参与传销或行骗的。

(六) 实际操作中出现的其他不良行为。

第六条 推优办法

(一) 每学期学期评选一次，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推优的全过程无关人员不得任意参与干涉，否则做无效处理。

(二) 候选人需对自身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进行简要的公开陈述（每人至少 3 分钟），并回答投票人的自由提问（共计 5 分钟），方可参与选举。

(三) 必须全班同学参与选举，不得无故缺席，有事需先请假，赞成人数应超班级人数 $\frac{2}{3}$ 及以上。

(四) 团委在各班选举推荐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师生的意见，对推荐结果进行审核。

(五) 审核后，报学院党委批准，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公布。

第七条 撤消办法

由团委进行调查后，如确实不符的，将撤销该其入党积极分子的身份，学院团委报学院党委并公布。

第八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 未尽事宜由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委员会实施并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